



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決意令到所有不論講寫英文能力的程度或水平的人都可以理解到紐約法院及其屬下機構的法務程序。

法院系統有那些語言的翻譯員?

法院系統聘請了下列不同語言的全職和半職翻譯人員：阿爾巴尼亞語，美式手語，阿拉伯語，孟加拉語，廣東話（粵語），克羅埃西亞語，荷蘭語，法語，希臘語，海地語，希伯來語，印度語，意大利語，日語，韓(朝鮮語)，國語(普通話)，波蘭語，彭加比語，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唔魯都語和握諾扶語。

如無在職的翻譯員時，法院將延聘個人或翻譯社提供臨時的外語和手語的翻譯服務。

如對法院的翻譯服務有問題或意見時,可向那裡提出? 在法院系統中, 法院翻譯服務處是負責協助法院, 向法庭提供即時, 準確和一致的口語, 文書和手語翻譯服務單位。該處負責監督和審查對翻譯的政策和程序是否得以遵守, 並協調翻譯的培訓及監督其他與翻譯相關的事項。

有關法院翻譯服務的問題或意見, 可直接向法庭服務處提出以獲得答覆, 或由該處轉達予相關單位處理。

如需更詳細的資訊, 請以書信, 電郵或電話聯絡:

OFFICE OF COURT INTERPRETING SERVICES
OCA DIVISION OF COURT OPERATIONS
25 Beaver Street, 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646) 386-5670

courtinterpreter@courts.state.ny.us
InterpreterComplaints@courts.state.ny.us